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 議 人 楊益智

相 對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江依宥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448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之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僅戶籍登記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，並未居於該地，實際居住○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10樓，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時，應向法院陳報異議人之住居所，若未陳報，法院應命其補正，若未補正，則可駁回，此為相對人義務。本件支付命令送達後，異議人於返回花蓮住所時，始知有法院通知，異議人至派出所領取後，已按規定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法院未命相對人陳報異議人是否有其他住居所或工作處所，即依送達日逕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顯有過失。本件相對人知悉另有上揭台北市地址，卻未加以陳報，法院自應令其補正等語。

二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、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等門首及

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同法第138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其戶籍係設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一情，業經本院於審核支付命令時依職權查詢異議人戶籍資料在案，有異議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44**號卷第1*頁），經核與相對人所陳報之異議人地址相符。而異議人於112年11月1日提出之民事聲請異議狀亦載明其住所即上揭戶籍地之地址，該狀內容亦稱，其返回花蓮住所時始知有法院通知，足見異議人並非完全未居住上揭戶籍地址，是法院向異議人戶籍地送達支付命令，即非無據，異議人異議意旨以法院未命相對人補正有所違失等語，即不足採。

(二)上揭戶籍地既為異議人住所，則本件支付命令向上揭異議人戶籍地送達，惟因郵務機關送達時未獲會晤異議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112年9月13日將系爭支付命令寄存於警察機關即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○○派出所，以為送達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44**號卷第2*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支付命令應自同年月23日起生合法送達效力，異議人對系爭支付命令如有異議，應於同年10月13日異議期間屆滿前為之。然異議人遲至同年月18日始提出異議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駁回異議人對上揭支付命令之異議，於法尚無違誤，異議人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，異議人對支付命令異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裁定據此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
01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陳姿利